

隘洞镇板老村拉周屯美丽移民村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HCZC2025-C2-240134-GXZJ

采购单位: 东兰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1

第二卷 51

第六章 图 纸 51

第三卷 5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2

第四卷 53

第八章 竞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卷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隘洞镇板老村拉周屯美丽移民村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C2-240134-GXZJ）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隘洞镇板老村拉周屯美丽移民村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5-C2-240134-GXZJ；

项目名称：隘洞镇板老村拉周屯美丽移民村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捌拾壹万陆仟贰佰零壹元陆角肆分（¥3816201.64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佰捌拾壹万陆仟贰佰零壹元陆角肆分（¥3816201.64 元）

采购需求：隘洞镇板老村拉周屯美丽移民村项目一项，具体详见招标控制价和施工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为 18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竞标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19〕26 号和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上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逾期下载无效。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模块获取的采购文件制作，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1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4.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或详见附件《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附件《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5) 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递交、无法正常谈判（磋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电子备份文件为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上传投标文件时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 监督部门：东兰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0778-6328633。

7. 评标说明: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场地址: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副场地址：武宣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兰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地址：东兰县东兰镇龙头街东兰县返乡创业孵化基地 6 楼(原东兰县压力锅厂区)

联系人：韦工 电话：0778-63227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1-3 号

联系方式：莫柳甜 联系电话：0778-2212616

3、联系方式：莫柳甜 联系电话：0778-2212616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兰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地址：东兰县东兰镇龙头街东兰县返乡创业孵化基地 6 楼(原东兰县压力锅厂区) 联系人：韦工 电话：0778-632272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1-3 号 联系人：莫柳甜 电话：0778-2212616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隘洞镇板老村拉周屯美丽移民村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C2-240134-GXZJ
1.1.5	建设地点	东兰县隘洞镇板老村拉周屯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1.3.1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工程内容。
1.3.2	要求工期	18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竞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资质条件： 竞标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财务要求：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事业单位可不提供）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在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新成立企业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截止时间前一个月所有月份的财务状况复印件或扫描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业绩要求：无。 诚信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19〕26号和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 专职安全员要求：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规〔2025〕3号）的规定不少于1人。 其他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提供近1个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竞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1 (10)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竞标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竞标截止时间 3 日前。竞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采购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竞标截止时间由采购人确定是否顺延。
2.2.2	竞标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u>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介网站发布。
2.2.3	竞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竞标人已收到该澄清。竞标人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竞标人自行负责。
3.1.1	构成竞标文件的材料	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备注：以下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竞标文件时提供）或者竞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人签署竞标文件时提供）； (2)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4) 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5)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职称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6)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7)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提供近 1 个

		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8）缴税证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10）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等。 （11）竞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部分： （1）竞标函； （2）竞标报价表；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标部分： （1）施工组织设计； （2）项目管理机构。
3.1.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 年度（新设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无要求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 年，指诉讼及仲裁判决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止不超过 3 年。
3.3.1	竞标有效期	60 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进行电子签章。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字后扫描编制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均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4.2.2	递交竞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CA 认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4.2.3	是否退还竞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竞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2	开标程序	☒ 采用方式一：技术标明标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随机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评标专家分工：不分技术、经济类。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
6.5	评标资料封存方式	/
6.5.1(3)	封存的其它材料	/
6.6.1	成交结果公示的媒介	在竞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6.7	履约能力审查的标准和方法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如果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如采购人认为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转账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

		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的履约担保。【备注:此处约定应与合同专用条款第 7.1 条一致】 ☒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无要求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10.2 竞标控制价（采购预算）		
竞标控制价	人民币叁佰捌拾壹万陆仟贰佰零壹元陆角肆分（¥3816201.64 元） 其中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7035.67 元 有效报价范围：为竞标总价低于或等于竞标控制价	
竞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1）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 0.2%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文件时，安责险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安责险暂估价的具体金额填写，不得调整。	
10.3 技术标 “暗标” 评审方式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竞标文件电子版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响应。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竞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竞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除竞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竞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在分析采购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	

	后，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10.7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 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采购竞标阶 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竞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竞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交易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监 督机构的监管。	
10.9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 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竞标阶段的规定， 按采购补遗或澄清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竞标文件格式的先 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 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 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0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 成交人支付 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 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 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工程类）收费 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10.2	竞标报价模式	本工程为二次报价，工程量清单报价。
10.10.4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 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	

	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4、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提交、无法正常磋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供应商达到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6、电子备份文件为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上传响应文件时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 7、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8、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 9、在确定成交人后，成交单位需在 3 日内打印盖章二份响应文件提供给代理机构，作为成果文件装订使用。 10、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开展松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八条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26 号，本建设工程不得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 1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2、如招标控制价及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以磋商文件项目名称为准，如图纸等其他材料项目名称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以磋商文件为准。
--	--

竞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采购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竞标人资格要求

1.4.1 竞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等要求。

(1) 资质条件：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诚信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专职安全员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竞标。

1.4.3 竞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发包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发包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发包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发包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停业整顿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竞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 (1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竞标期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竞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竞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竞标人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竞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竞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竞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竞标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竞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竞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竞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竞标控制价；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竞标文件格式；
- (10)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要求（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应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2.2.2 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可能影响竞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2.2.3 竞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2.2.3 规定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竞标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2.2.2 规定的澄清文件发布的相同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人。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可能影响竞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2.3.2 竞标人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后，应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2.2.3 规定的澄清文件确认的相同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为使竞标人在编制竞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发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竞标文件

3.1 竞标文件的组成

3.1.1 竞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部分：具体材料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标部分：具体材料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标部分：具体材料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竞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竞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规定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竞标的，或竞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竞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近年财务状况、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竞标报价

3.2.1 竞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1.1 本项目竞标提供电子形式工程量清单。严禁竞标人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结构、标段名称、单项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顺序和序号。竞标人不得对采购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2.1.2 竞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纸质竞标文件应符合第八章“竞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2.1.3 竞标人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纸质文件应从已编制完成的电子文件中选择符合第八章“竞标文件格式”格式要求的相应表格直接打印，纸质文件应当与电子文件一致，不得弄虚作假，如出现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不一致时，无论在评标时或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均有权以最不利于竞标人（或成交人和承包人）的处理。

3.2.2 竞标人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竞标函中的竞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竞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竞标有效期

3.3.1 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标人延长竞标有效期。竞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标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标文件；竞标人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但竞标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3.5 备选竞标方案

除“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标人不得递交备选竞标方案。允许竞标人递交备选竞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竞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竞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竞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竞标方案。

3.6 竞标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竞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

4.1 竞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1.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4.2 竞标文件的递交

4.2.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4.2.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4.2.3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4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3 竞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磋商

5.1 磋商小组

5.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 （一）竞标人或者竞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采购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 （三）与竞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人员；
- （四）在招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 （五）与竞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

5.1.3 磋商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1.4 磋商程序

1、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提交电子备份文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竞标无效。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应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有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磋商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标。

3、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交的解密后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对通过初步评审后的响应文件可再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最多三轮），直至磋商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磋商，磋商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供应商，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时间以书面形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4、磋商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单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磋商条件书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其中涉及价格内容不得要求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形式报价。

5、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的总价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完全一致除外），不得以总价报价或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因此各供应商必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提交最终报价文件，最终报价高于竞标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竞标处理。

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时间以书面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8、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9、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10、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2 评标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竞标文件。

5.2.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对竞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实质审查与比较

（1）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商务和技术

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视该响应文件为无效。

(4)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进入详评的所有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5.3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 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竞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报价明细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竞标无效。

5.5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竞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6 成交结果及履约能力

6.1 成交结果公示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1.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6.2 履约能力审查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如果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如采购人认为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由原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结果

采购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成交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竞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成交人应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竞标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采购项目的成交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

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或者磋商小组依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成交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确定的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7.4.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竞标截止时，竞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所有竞标被否决或者部分竞标被否决后，有效竞标不足 3 个，导致竞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3）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采购的情形。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竞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竞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竞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竞标人串通竞标：

-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竞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竞标人；
- （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竞标人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竞标人压低或者抬高竞标报价；
- （4）采购人授意竞标人撤换、修改竞标文件；
- （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竞标人为特定竞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采购人与竞标人为谋求特定竞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竞标人的纪律要求

竞标人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竞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

- （1）竞标人之间协商竞标报价等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竞标人之间约定成交人；

- (3) 竞标人之间约定部分竞标人放弃竞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竞标；
- (5) 竞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竞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8)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竞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竞标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等费用，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质疑竞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竞（招）标控制价

竞（招）标控制价设置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采购工程的招标控制价。

原则上招标控制价应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向所有竞标人公布。潜在竞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需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到竞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可能影响竞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提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技术标“暗标”评审方式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竞标文件电子版

竞标文件电子版的具体内容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知识产权

采购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同义词语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监督

本项目采购的监督部门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解释权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合格制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竞标文件签署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代理时提供）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诚信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且按规定提 交了第二章“竞标人须知前附表”3.1.1 项资格审查部 分（1）～（10）项内容的。
2.1.2	符合性评审标 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评审查视为不合格		
		竞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竞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竞标单位 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竞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竞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竞标价格	竞标总价低于（含等于）采购人公布的竞标控制价且无 本章附件 B 否决竞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且无本章附件 B 否决竞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其他	响应文件无本章附件 B 否决竞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2.2	详细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竞标人，只有通过了符合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评审部分：60 分 商务标评审部分：40 分
2.2.2 (1)	技术标 评分标准 (满分 60 分)	合格标准：技术标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项目经理任 职资格与业 绩、工作经 历等 (0~5 分)	拟派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得 5 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项目管理 机构 (10 分)	基本要求：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配备相一致，且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 项目管理班子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人员数量充分满足工程需要，各专业人员均持证上岗，得 5 分。技术负责人没有提供职称证件、四大员中若缺一员或没有提供岗位证书或岗位证书无效该项即为 0 分。
		施工 组织 设计 (50 分)	主要施工方 法 (满分 10 分)
		拟投入的主	优（5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具体的组织计划

			要物资计划 (满分 5 分)	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材料数量完全满足或优于施工材料要求,切实满足施工需要,如项目中涉及到绿色建材的,明确承诺按照《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 号)的要求,在工程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产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 良(3.5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较详细的组织计划,计划较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材料数量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满足施工需要,如项目中涉及到绿色建材的,对按照《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 号)的要求,在工程中优先采购绿色建材产品有阐述。 中(2 分):投入施工材料的组织与施工进度相呼应,选型配置、材料数量基本满足施工材料要求,进场时间基本合理。 差(0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与施工进度不呼应,材料计划数量不能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进场时间不合理。
			劳动力安排 计划(满分 5 分)	优(5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3.5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中(2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没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没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

				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 量的技术组 织措施（满 分 10 分）	优（10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完全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7 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满足质量要求。 中（4 分）：工程质量技术组织具体措施可行，基本满足质量要求。 差（0 分）：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不可行，不能满足质量要求。
			确保安全生 产的技术组 织措施（满 分 5 分）	优（5 分）：有专门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完全满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良（3.5 分）：有专门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较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一定针对性，满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中（2 分）：有基本合理的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差（0 分）：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不合理，采用规范不正确。
			确保工期的 技术组织措 施（满分 5 分）	优（5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完整的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3.5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可行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可行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合理。 中（2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的措施基本可行。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基本合理。

				差（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措施。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	优（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详细实现现场文件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3.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具体、有效。有实现现场文件施工目标的承诺。 中（2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基本合理的文明施工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差（0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没有合理的文明施工措施，采用规范不正确。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5分）	优（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且措施得力。 良（3.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案。 中（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工程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案基本可行。 差（0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重点、难点有表述，但解决方案不可行。
2.2.2 (2)	商务标 评分标准 【满分40分】	1、磋商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1）有效报价范围：为竞标总价低于或等于采购人公布的竞标控制价（最高限价），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经磋商小组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竞标人竞标总价。 （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采购文件及竞标人提交的竞标文件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前提下，以竞标人的最终竞标报价为评标价。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最终最低的评标价为磋商基准价。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竞标单位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被认定为监狱企业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竞标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终竞标报价。 （3）磋商小组认为某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2、商务标评分标准 某竞标人的商务标得分=（磋商基准价/某竞标人最终竞标报价的评标价）×30分
	类似项目业绩分 (满分10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者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2.5分，满分10分。[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竞标人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的总价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完全一致除外），不得以总价报价或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竞标人汇总得分		竞标人汇总得分=该竞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磋商小组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要求的竞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条款进行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但竞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在竞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竞标文件的竞标均有资格参加资格评审。

2.1.2 符合性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竞标处理。

3.1.2 竞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标作否决竞标处理：

（1）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竞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竞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竞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竞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竞标作否决竞标处理。

（1）竞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竞标人综合得分（满分100分）=商务标分+技术标分。

3.2.4 磋商小组发现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竞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3.3 竞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标人对所提交的竞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竞标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磋商小组书面提出、竞标书面答复，否则无效。磋商小组不接受竞标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竞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4 对竞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的专职代理员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竞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磋商小组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采购人。采购人应当按照“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成交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和分工

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1 条的规定组建。首先推选一名磋商小组主任。磋商小组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在本附件的表述中，当评委划分为技术类、经济类时，除标明由技术类或经济类评委实施评审外，其余由磋商小组全体委员进行。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磋商小组主任应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磋商小组所有评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2 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所有评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A3.2.1 供应商竞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采购人公布的采购控制价。凡供应商的竞标总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竞（招）标控制价的，该竞标的响应文件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A3.3 判断竞标是否为否决竞标

A3.3.1 判断供应商的竞标是否为否决竞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3.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竞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竞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3.3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竞标条件判断供应商的竞标是否为否决竞标。

A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就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备注：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设置】

A4.2 算术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竞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3.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3）汇总评分结果。

A4.4 判断竞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就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A5 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成交人

A5.1 汇总评标结果

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对评标结果进行汇总。

A5.2 推荐成交候选人

A5.2.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磋商小组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1款的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

（2）如果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竞标处理后，有效供应商不足三个，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A5.2.2 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供应商被否决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A5.3 直接确定成交人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磋商小组对有效的供应商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人。

A5.4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磋商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竞标一览表；
- （5）否决供应商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
- （9）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则为“确定的成交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磋商小组成员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 。

附件 B 否决竞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竞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竞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竞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竞标作否决竞标处理：

- B1.1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1.2 有串通竞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B1.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4 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B1.5 在技术标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竞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B1.6 不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 B1.7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 B1.8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B1.9 供应商不接受磋商小组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条的原则对竞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 B1.10 供应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响应文件的；
- B1.11 供应商没有提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的；
- B1.12 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 B1.13 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 B1.14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B1.15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采购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竞标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16 竞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B1.17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标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竞标总报价中的；
- B1.18 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B1.19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竞标条款。

备注：

1、如果工程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磋商小组对判定为否决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说明否决竞标情况的，应增加否决竞标情况说明，否决竞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否决竞标条件

以及响应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2、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否决竞标情况进行调整，但不应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竞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东兰县水库移民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书

项目名称： 隘洞镇板老村拉周屯美丽移民村项目

工程地点： 隘洞镇板老村拉周屯

发 包 方： 东兰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 包 方： _____

_____年____月

施工合同书

发包方： 东兰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章 协议书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隘洞镇板老村拉周屯美丽移民村项目

2. 工程地点： 东兰县隘洞镇板老村拉周屯

3. 项目批准文号： _____

4. 设计单位： _____

5. 监理单位： _____

6. 资金来源： _____

7. 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和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站、板栗加工厂、公厕、道路硬化、微菜园、挡墙、涵洞、阶梯码头、步梯、步道、仿木护栏、公示牌、路灯工程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施工图明确的本工程设计施工范围的全部建安工程）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 自 年 月 日开始，施工工期 180 日历天。

2. 交工验收后的缺陷责任期 1 年。

3. 竣工验收后的保修期 1 年。

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四条： 合同价款。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发包（不考虑建材市场价格上下浮动因素的影响），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第五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含竞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遗书）
- (5) 图纸（含补遗书中与图纸有关部分）
- (6)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 响应文件附表

2.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第二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代表

- 1、甲方驻施工现场代表姓名：
- 2、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和承诺。

第九条 监理单位及委派的监理人员

- 1、监理单位：
- 2、总监理工程师：_____ 证书编号：
- 3、驻地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4、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职责范围：全权负责本工程监理。

第十条 甲方工作

- 1、会同设计单位向乙方现场交验施工范围界线、施工测量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明确施工中需保护的地上、地下管线、古树、文物和其它设施。
- 2、在开工前三天之内，向乙方提供有效完整的施工图纸一套；
- 3、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4、审核、审批乙方提交的有关工程文件。

第十一条 乙方代表

1、乙方驻施工现场全权代表为本工程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证书编号：_____；职务：_____。

2、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和承诺。

第十二条 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组织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2、提供各类人员上岗证的复印件，交甲方备查。

3、按甲方要求提供施工计划报表、施工进度表及其他报告等。

4、按工程需要采取安全措施，保证工程内所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否则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责任制，明确各分项工程的质量负责人，落实质量保证措施。

6、保证施工现场整洁，符合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工程交工前要达到工完场清的要求，并承担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

7、保护好甲方明确的地上、下管线、古树、文物和其它设施，并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承担未交付甲方之前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及质保期内因工程质量原因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接受甲方对已完部分工程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要求。

8、按照工程验收规定，做好工程验收前的准备工作，要求提供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测、材料试验、隐蔽工程记录、施工测量和竣工图件、文字材料等技术性资料，并在竣工验收前装订成册，达到甲方对工程项目档案管理的要求。

9、要协调处理好与周边关系，乙方及乙方所带的民工要坚持文明施工，遵纪守法，尊重当地民风民俗，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矛盾和责任。

10、施工期间要处理好村民出行临时交通问题。

11、按甲方统一要求的规格和内容立标志牌，费用自理。

第三章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十三条 施工组织设计

1、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前十天，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2、乙方必须按已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四条 施工工期

1、开工及延期开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其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相应顺延工期。

2、暂停施工及复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确认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施工，并在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按要求停止施工，并在实施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工期延误：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
- （2）不可抗力；
- （3）合同中约定或甲方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工期延误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就延误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提出报告并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章 质量与验收

第十五条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六条 隐蔽工程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验收部位，在验收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工程质量经检查检验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部分，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并承担其返工修改的费用；经返工修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条件要求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工程价款的 10% 罚款，由甲方在工程款内扣除。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因工程质量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鉴定，所需费用及

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五章 合同价款支付

第十九条 本工程采用进度付款的形式支付合同价款。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的若干意见》（桂政办发〔2017〕35号）精神，对于已经签订施工合同，且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可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约定金额30%的工程预付款，余款按照有关程序拨付。

2、工程开工后按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完成工程量的80%。

3、乙方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a、工程进度款申请报告；b、工程量统计表；c、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4、从首次付款起，依据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核实的进度报表，按施工进度拨付进度款。付款前，先由乙方提出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经甲方驻施工现场代表、工程监理、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等逐级签批，凡不按以上要求完善手续的，甲方财务人员有权拒付。工程竣工后可拨付至项目监理部门审定完成投资的90%（不超合同价），剩余部分待项目验收合格且经乙方已对验收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毕并复检合格，再按照有关程序结算拨付。

5、乙方必须按工程进度支付民工工资，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下一进度的工程款。

6、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第六章 设计变更

第二十条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施工现场实际需要必须更改设计的，应及时报告给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到现场确认，并按有关规定上报批准后方可实施。

施工中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规划设计，有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章 竣工与结算

第二十一条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自验合格后提交三套完整的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的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件，提前一个星期向甲方书面申请交工验收。

第二十二条 甲方在接到乙方交工验收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交工验收。交工验收合格后应及时上报竣工验收。

第二十三条 乙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并提交竣工决算报告给甲方审查，审查认可后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工程决算审计。甲方按合同约定和审计结果与乙方办理工程尾款结算手续。

第二十四条 本工程保修期一年，从交付使用之日算起。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结算总价的 3%，在乙方办理工程尾款结算时扣除，一年后经甲方检验确认无质量缺陷后一次性退回（不计利息）。

如保修期内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如乙方 5 天内不到，由发包人处理，所发生费用加 1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第八章 争议与仲裁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首先提请上级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未果时，采取下列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调节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二十六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相应延续工期。

乙方违约责任：

①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工期按时竣工，每延误一天，乙方按 500 元/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②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且向甲方赔偿本工程项目总造价的 10%违约金。如因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 7 天内乙方仍未予以完善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采用不合格工程材料的，除责令返工外，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④如施工完毕后，未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及开通，发包方将不予以支付剩余的工程款，直到验收合格并开通后，甲方无息支付。

第九章 其它

第二十七条 安全施工

乙方申请开工前，必须到国有保险公司办理相关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费用保险（申请开工令时提交复印件一份）。并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过路行人、周边群众、民房、车辆、公共设施、通讯设备、输电线路、牲畜等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第二十八条 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乙方开工前必须按有关规定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手续（申请开工令时提交复印件一份）。

第二十九条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负责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三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东兰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公章）

承包方：

住 所：东兰县东兰镇龙头街东兰县返乡创业孵化

（公章）

基地 6 楼（原东兰县压力锅厂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经手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778-6322722

委托代理人：

传 真：0778-6322722

电 话：

开户银行：

传 真：无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547400

账 号：

邮政编码：547400

农民工工资专户名称：

开户行：

农民工工资专户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东兰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施工安全协议书

为在隘洞镇板老村拉周屯美丽移民村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东兰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与承包人

_____特此签订施工安全协议书：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

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东兰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验评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第四卷

第八章 竞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全流程电子标

竞标内容： _____ 资格审查部分 _____

竞标人： _____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竞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竞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竞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 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 _
竞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竞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 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竞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购买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中先予划分。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竞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临时 设施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 工 现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场 临 时 用 电	配电箱 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 施工	高 处 作 业 防 护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 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械 设 备 防 护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4、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自拟）；（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5、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自拟）；（附职称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6、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7、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提供近1个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8、缴税证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9、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10、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等。

11、竞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表：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_____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2)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3)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事业单位可不提供）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在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新成立企业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截标时间前一个月所有月份的财务状况复印件或扫描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4)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诉讼情况				
序号	判决或裁定时间	诉讼相对人	诉讼原因	证明材料
• • •	• • •			
仲裁情况				
序号	裁决时间	仲裁相对人	仲裁原因	证明材料
• • •	• • •			

【备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竞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附裁决书、裁定书、仲裁裁决书及有关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注：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竞标人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竞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项目名称)

竞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全流程电子标

竞标内容：_____商务标部分_____

竞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竞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的 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RMB¥ 元）的竞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标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人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竞标人： (盖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竞标总报价	元	备注
承诺质量等级		
承诺工期	日历天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其他		

竞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竞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全流程电子标

竞标内容：_____技术标部分

竞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施工组织设计

1、竞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竞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竞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竞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资格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